

渠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渠府办函〔2024〕1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立足本职，依法依规主动公开产业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公示公告 10 条，部门预算决算信息 4 条，乡村振兴局机构信息 1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政务开放日等重点工作信息 2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诉讼处理情况等。

（三）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门户网站发布信息集中梳理更新，完善 2023 年乡村振兴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及其办事指南；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对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严格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坚持三审三校、先审后发，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并进行通报和公开，2023 年共公开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乡村振兴专栏建设，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其他渠道数据同源工作；通过我局政务公开栏、LED 显示屏等多平台宣传雨露计划补贴政策、惠农贷款等政策，积极传播党和政府的声音。

（五）监督保障。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各股室职责，压实主体责任。组织参加渠县政务公开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加强对政策公开工作的研究，改进解读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 年，县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政策信息较少，二是工作人员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把握不够准确，三是个别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要求，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时发布和更新本行业本系统的信息，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好成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